

平和县殡仪祭拜服务中心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福建平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编号为E3506280601800324001的平和县殡仪祭拜服务中心勘察设计已由平和县行政审批局以平行审投资〔2022〕11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平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单位：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多渠道筹措，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闽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平和县殡仪祭拜服务中心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平和县西环路以西、规划西山支路以南；

2.3. 工程建设规模：平和县殡仪祭拜服务中心勘察设计，本项目按Ⅲ类火葬殡仪馆标准建设，主要包括业务区、遗体处理区、悼念区、殡葬超市、守灵人员配套住宿、集散广场区、后勤管理区等功能区。项目总用地面积19311.63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8750.00 m²（殡仪祭拜综合服务楼11250 m²，守灵人员配套住宿7500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5600 m²，共配建有停车位188 辆，其中地上30 个，建筑物占地面积5798.4 m²，建筑密度30.00 %，容积率0.9，绿地率35.00%。建筑功能用房布置具体如下：（1）殡仪祭拜综合服务楼（2）守灵人员配套住宿；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17039.9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13302.76万元；

2.5. 招标类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2.6. 招标范围和内容

2.6.1. 招标范围：包括承担本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阶段设计和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和配合、图纸审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后续配合服务。

2.6.2. 内容：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装修工程和其他公用配套设施的建筑、结构、幕墙、钢结构、通风、给水排水、各类综合管线、通信、电气（包含高低压配电房或变配电间、开闭所）、节能、消防、人防、安防、环保、基坑支护设计、边坡支护设计等所有专业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后续设计服务；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以上各专业工程，后续设计服务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设计内容。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 /开工，工程建设周期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如以结构专业为主的工程设计项目可由不低于/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担任设计负责人，《设计招标文件》中对应处进行相应修改）；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3.7.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1月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www.zzgcjyzz.com/Front/>）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

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11月8日 09: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采用资格预审的，递交的投标文件指的是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2022年11月8日 09:00，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www.zzgcjyzz.com/Front/>)；

7.2.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和身份证(均须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7.2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的封装、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13302.76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266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8.2. 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其设计费为/万元(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

8.3.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本款仅适用于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项目)。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网(<http://www.zzgcjyzz.com/Front/>)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平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平和县小溪镇长安路芙蓉十一巷1号城投公司 邮编：363700

电话：13063000060 传真：/

联系人：朱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东大路229号省水利水电大厦13层 邮编：350001

电话：0591-87537741 传真：/

联系人：黄女士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交易中心名称：平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平和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平和县小溪镇河滨南路）